

2026 年度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

# 施 工 合 同 书

甲方：漯河市源汇区财政局

乙方：河南铭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7 月 9 日



# 工程施工合同

甲方（全称）：漯河市源汇区财政局

乙方（全称）：河南铭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空冢郭镇空冢郭村、前朱村农村公益事业普惠性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 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源汇区 2026 年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

工程地点：空冢郭镇空冢郭村、前朱村

工程内容：道路硬化、照明、坑塘整治

## 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乙方总承包

## 三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0 日

竣工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0 日

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：60 日历天。

## 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工程，工程施工中各工序及竣工后各有关质量数据达到行业质量标准

## 五、合同价款

合同总金额（大写）：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陆仟玖佰零



柒元整。

¥: 1186907 元

## 六、双方责任

1. 甲方负责提供施工环境，项目所在乡镇政府负责协调项目所在村施工相关事宜，项目监理方组织人员对项目质量进行监督。

2. 施工中的一切安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概不负责。乙方在开具发票时也应按照规定税率进行依法纳税。

七、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、及时竣工，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八、乙方在项目完工后，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等内容，财政结算评审完成后，甲方按照投资审核结算金额全额拨付工程款至乡镇财政所（上级部门另有资金支付进度要求的情况除外）乡镇财政所将工程款扣除 3% 质量保证金。项目质保期限壹年，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需承担相应维修责任，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，乙方向财政所提出申请拨付剩余质保金。

九、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的，乙方应支付每日 1% 的违约金至工程完工。

十、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变更施工内容与施工工艺的，相应的分项工程财政资金一律不予拨付，全部整改成本和相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十一、此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，此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

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乙

方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